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22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0,40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73,315,424股，占“鹰19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019,59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54.8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0日起由2.24元/股调整为1.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3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2024-084、2024-092、2024-101、2024-119、2025-015）。

二、“鹰19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鹰19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累计已有840,409,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1,019,591,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73,315,424股，占“鹰19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0%。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019,59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54.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2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1,330,563	322,639,876	5,793,970,439
总股本	5,471,330,563	322,639,876	5,793,970,439

注：“鹰19转债”累计转股468,315,855股，其中145,675,979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新增公司股份。

四、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自公司2025年7月1日“鹰19转债”转股起到2025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5年9月22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2025年9月22日）持股比例（%）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1,341,572,672	23.15%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122,414,516	2.11%
林文新	64,255,175	1.17%	64,255,175	1.11%
吴明武	107,880,802	1.97%	107,880,802	1.86%
合计	1,636,123,165	29.90%	1,636,123,165	28.24%

注：吴明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1,637,500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100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9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挂牌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77.52万吨，成交均价100.69元/吨，交易总金额7805.18万元（含税）。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4年财务产生了积极影响，扣除相关费用后，已累计出售的碳排放配额77.52万吨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7342.23万元。

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是用于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高效交易新模式，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02,33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0,9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31,40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76,285,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9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43,355,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季长彬先生、兰大培先生、冯茂慧先生、刘冰洋先生、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9,48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6,983,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235%。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0,957,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5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5,62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3,12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54%。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5,117,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2,61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88%。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6,982,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81,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38%。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7,91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91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42%。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5,018,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943,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16%。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4,865,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79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311%。

表决结果：当选。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25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4%；

反对3,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

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73,20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53%；

反对3,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5%；

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2）表决结果：通过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25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

反对3,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3%；

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73,20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3%；

反对3,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8%；

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2）表决结果：通过。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25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

反对3,0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73,20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0%；

反对3,0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1%；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2）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　宋鲁宁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85,000股
持股比例	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85,0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748,500股
持股比例	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5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919,000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000	2.1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500	2.09%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000	1.10%	
	合计	4,452,500	5.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承诺：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铠安能”）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泰铠安能实缴出资，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实缴出资事项等具体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泰铠安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	127923740910001	0.00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237409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凤玲

2、联系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dqhkcfl@sina.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意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